

#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简称: 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: 000656 公告编号: 2018-146 号

债券简称: 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: 112272

债券简称: 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: 112650

债券简称: 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: 11265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二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15:30分,会期半天;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15:00至2018年11月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38名,代表股份2,474,337,96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6.3384%。其中,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,代表股份1,558,677,88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9.1903%;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0名,代表股份915,660,08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7.1481%。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北京 市中伦(重庆)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 为其配套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刘忠海回避表决,回避股份4,450,000股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2,461,077,03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64327%; 反对: 8,810,3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35671%; 弃权: 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: 20,489,517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9.9290%; 反对: 8,810,3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0.0689%;弃权: 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2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,465,523,03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64375%; 反对: 8,814,3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35623%; 弃权: 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2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: 2,465,523,03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64375%;反对: 8,742,3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35332%; 弃权: 7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9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: 20,485,517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9.9154%; 反对: 8,742,3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9.8368%; 弃权: 7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478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重庆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刘枳君律师、任仪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重庆)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